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授予人数由11人调整为7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52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